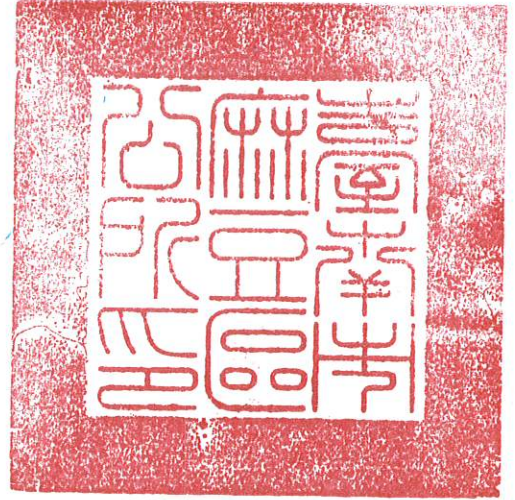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麻所社字第11500093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寮廊里民潘螢沐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：D124009992，
戶籍：臺南市麻豆區寮廊里9鄰寮子廊138號)於115年5月22
日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
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潘君大體暫存臺南市柳營祿園殯葬區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安東葬儀社協助其後續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楊政舉